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聲字第3482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邱顯輝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2年度執聲字第241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邱顯輝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捌年拾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邱顯輝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而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3條亦有明定。次按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之規定，係採「限制加重原則」規範執行刑之法定範圍，為其定刑之外部界限。乃因一律將宣告刑累計執行，刑責恐將偏重而過苛，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而有必要透過定應執行刑程序，授權法官對被告本身及所犯各罪為總檢視，進行充分而不過度之評價，以妥適調整之。又刑法第57條之規定，係針對個別犯罪之科刑裁量，明定刑罰原則以及尤應審酌之各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至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裁量標準，法無明文，然其裁量仍應兼衡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具體審酌整體

01 犯罪過程之各罪關係（例如各行為彼此間之關聯性《數罪間
02 時間、空間、法益之異同性》、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
03 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及罪數所反應行為人人
04 格及犯罪傾向等情狀綜合判斷，為妥適之裁量（最高法院10
05 4年度台抗字第718號裁定意旨參照）。再刑事訴訟法第370
06 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
07 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
08 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倘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
09 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
10 受此原則之拘束。亦即，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
11 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
12 而法院於裁量另定應執行之刑時，祇須在不逸脫上開範圍內
13 為衡酌，而無全然喪失權衡意義或其裁量行使顯然有違比例
14 原則之裁量權濫用之例外情形，並不悖於定應執行刑之恤刑
15 目的者，即無違裁量權之內部性界限（最高法院104年度台
16 抗字第668號裁定意旨參照）。

17 三、經查，受刑人因販賣第二級毒品等案件，經附表所示法院先
18 後各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尚未執行完
19 畢等情，此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表所示判決在卷供
20 參，與數罪併罰之要件核屬相符，是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
21 院之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於法要無不合。本院審酌
22 定執行刑之內、外部界限，及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各罪均為
23 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行為態樣相同，犯罪時間集中於民國11
24 1年6月至9月間，併其犯罪動機、侵害法益、罪數等一切情
25 狀，復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兼
26 衡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等原則，並考量本院詢問受刑人對
27 於本件聲請之意見後，受刑人表示無意見，此有陳述意見狀
28 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27頁），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30 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吳冠霆
法官 陳勇松
法官 邵婉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傅國軒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附表 受刑人邱顯輝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販賣第二級毒品	販賣第二級毒品	販賣第二級毒品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年	有期徒刑2年6月	有期徒刑5年6月
犯 罪 日 期		111年6月18日	111年8月29日	111年8月6日
偵 查 機 關 年 度 案 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中檢）111年度偵字第27100、30551、36912號	中檢111年度偵字第41376號等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檢）111年度偵字第42439號、112年度偵字第5222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本院
	案 號	111年度訴字第2177號	112年度訴字第76號、112年度易字第327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3475號
	判決日期	112年4月12日	112年8月24日	112年9月27日
確 定	法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本院

01

判 決	案 號	111年度訴字第2177號	112年度訴字第76號、112年度易字第327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3475號
	判決日期	112年5月24日	112年10月3日	112年11月13日
備 註		中檢112年度執字第7023號	中檢112年度執字第13113號	編號3至7所示之罪業經本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3475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5月(桃檢112年度執字第15429號)

02

編 號		4	5	6
罪 名		販賣第二級毒品	販賣第二級毒品	販賣第二級毒品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5年4月	有期徒刑5年6月	有期徒刑5年2月
犯 罪 日 期		111年8月8日	111年8月19日	111年8月26日
偵 查 機 關 年 度 案 號		桃檢111年度偵字第42439號、112年度偵字第5222號	桃檢111年度偵字第42439號、112年度偵字第5222號	桃檢111年度偵字第42439號、112年度偵字第5222號
最 後 事實審	法 院	本院	本院	本院
	案 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3475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3475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3475號

01

	判決日期	112年9月27日	112年9月27日	112年9月27日
確 定 判 決	法院	本院	本院	本院
	案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3475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3475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3475號
	判決日期	112年11月13日	112年11月13日	112年11月13日
備 註		編號3至7所示之罪業經本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3475號判決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5月(桃檢112年度執字第15429號)		

02

編 號		7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罪 名		販賣第二級毒品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年		
犯 罪 日 期		111年9月10日		
偵 查 機 關 年 度 案 號		桃檢111年度偵字第42439號、 112年度偵字第5222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院	本院		
	案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3475號		
	判決日期	112年9月27日		
確 定 判 決	法院	本院		
	案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3475號		

(續上頁)

01

	判決 日期	112年11月13日		
備 註		編號3至7所示 之罪業經本院 以112年度上訴 字第3475號判 決定應執行有 期徒刑6年5月 (桃檢112年度 執字第15429 號)		